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廢止現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並即時生效；
- (b) 茲批准及採納新董事薪酬績效管理辦法(「新辦法」)(其撮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並即時生效；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記錄新辦法之採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501室

附註：

1. 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預料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hingyiphk.quamhkir.com>，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加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